1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薪酬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

2

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
人力资源部门、财务管理部门负责董事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在年度内对公司战略发展、经营管理、经营业绩等方面做
出突出贡献，董事长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提出专项奖励建议方案，经董
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三章 薪酬的构成与发放
第九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
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第十条 公司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
评价为重要依据。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的薪酬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
扣除相关税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具体发放时间、方式参照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薪酬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薪酬的止付和索赔
第十二条 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
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
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
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
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